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日春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富全	2	0	100%	114.5.29 新任
獨立董事	詹家昌	1	1	50%	114.5.29 卸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 一、審議財務報告。
- 二、審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審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執行推動小組組織規程」。
- 四、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五、審議發行本公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及修正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六、審議委託子公司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案。
- 七、審議為子公司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八、審議配合不動產買賣借名登記案。
- 九、審議不動產合建分售、購入不動產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列席溝通情形
第一屆 第20次 114/3/11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案	✓	無	
	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第一屆 第21次 114/5/6	1. 本公司會計主管改聘任案		無	
	2. 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3. 向關係人購入土地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第二屆 第1次 114/8/8	1. 本公司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	
	3. 本公司設定基層員工範圍案	✓	無	
	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5. 因業務需要，擬為子公司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第二屆 第2次 114/11/7	1. 本公司會計主管改聘任案		無	
	2. 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委託子公司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4. 與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約續約案	✓	無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除內部稽核主管依議案內容列席審計委員會外，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及相關主管列席。
2.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完成內部稽核報告時，於次月底前交付稽核報告供其查閱及簽名。
3.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溝通事項進行交流，114年於3月11日進行審計委員會與主查簽證會計師溝通交流。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

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